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 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江崇光	张宇锋	郇绍奎

2019年12月27日